

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苏1282执恢289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

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靖江市人民法院 2020年8月3日生效的(2020)苏1282民初2181号民事调解书,于2022年5月12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本院(2020)苏1282民初2181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0年6月1日以(2020)苏1282民初2181号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靖江市前进十四组居安公寓1幢508室[不动产权证号:苏(2017)靖江不动产权第0015899号]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

十九条、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靖江市前进十四组居安公寓1幢508室[不动产权证号：苏（2017）靖江不动产权第0015899号]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展 飞
审 判 员 郭 满 秋
审 判 员 邹 江 川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

书 记 员 仇 佳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